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70 万股。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854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1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28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210 万股变更为 4,280 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并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0万股，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0万元。</p>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80万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票。</p>
4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p>

	<p>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p> <p>（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p> <p>（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5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6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7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8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9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p>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10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